

证券代码：835540

证券简称：旭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旭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3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,931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2020年度监事会总体情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4,931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93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俊旭、张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二、《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